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402 會議室

三、召集人：劉委員祁兼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景徽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及本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附件 1) 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

說明：

一、查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本會為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範本，於不抵觸安衛辦法範圍內，依安衛辦法第 39 條訂定及函頒「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附件 2）並公開揭示，原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依處理要點第 3 點，本會組成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

三、次查保訓會為利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辦理安衛辦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抽查實施要點，附件 3），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本會應配合辦理事項摘陳如下：

- (一)、依抽查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另案簽組本會抽查小組，抽查小組按期程提具表一至表三之檢核表及意見表。
- (二)、如發生重大事故，由主任委員指派防護委員會或適當人員填具表四通報表，並由人事室依限通報。
- (三)、如發生一般事故，由主任委員指派防護委員會或適當人員填具表五報告表、表六通報表及表七內部調查結果表，並由人事室依限通報。
- (四)、案內各表部分檢核及填報項目事涉環境安全衛生部分，屆時敬請綜合企劃組配合填報。

四、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之幕僚作業由人事管理員主辦。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職場霸凌防制，建議於發掘衝突階段即開始著手進行處理，可有效避免成為職場霸凌案件。（張委員薰雅）

案由二：依本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 號函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填表說明各 1 份（附件 4），機關應查填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復，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案檢核表係依據前案抽查實施要點製成，依上開來函，本會應進行表內相關業務檢查，於檢查完妥後填列自我檢核表並依限回復。
- 二、本會依規辦理檢查，並填列自我檢核表表（詳如附件 5）。

決 議：自我檢核表經委員審視，檢核項目均已完成，照案通過。

六、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